

中山市东区街道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三次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东区街道重点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3〕27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府〔2023〕98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商贸服务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拓字〔2023〕1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办〔2023〕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的通知》（中府〔2022〕63号）等文件，结合东区街道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东区街道，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管理运行规范，经营合规合法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及属于中山市级或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第三条 东区街道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相关产业发展。

第二章 奖励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对符合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落户奖、贡献奖和人才奖，并配套入学服务、购房支持。认定办法详见《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办法》（附件1）。

落户奖和贡献奖的奖励资金中，至少有50%直接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一）落户奖。

1.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市总部企业的，且属新引入、新设立企业的，认定当年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 符合经营情况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东区街道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东区街道总部企业后，成长为市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再奖励50万元。

3. 符合东区街道产业发展导向，对调整经济结构有重大支撑作用，首次被认定为东区街道总部企业的，在认定后三年内，综合考虑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落户年限、营业收入（产值规模）、企业综合效益等因素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二）贡献奖。连续2年在东区街道形成的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总部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度企业综合效益增量部分给

予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三）人才奖。对总部企业当年度个人工资薪金超过50万元的企业高管和技术人才给予奖励。个人工资薪金50万元（含）—100万元的，按工资薪金的1%给予奖励；个人工资薪金100万元（含）—150万元的，按工资薪金的1.5%给予奖励；个人工资薪金在150万元（含）以上的，按工资薪金的2%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奖励名额根据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分配。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奖励名额5个；营业收入10亿元（含）—20亿元的，奖励名额10个；营业收入20亿元（含）—50亿元的，奖励名额20个；营业收入50亿元（含）—100亿元的，奖励名额30个；营业收入10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名额50个。

（四）入学服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根据当年度入学配额统筹安排入学名额。

（五）购房支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企业员工可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同等购房待遇。

第五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或个体户，给予入库奖、上规上限奖、增量奖。对符合条件的写字楼宇、专业园区等，给予载体招商奖励。

（一）入库奖。建立“东区街道上规上限企业培育库”，培

育库企业 2 年内成功申报并新增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含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不含规下限下抽样调查单位;以下简称“一套表调查单位”),给予 1 万元的培育奖励。培育库入库标准详见《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附件 2)。

(二)上规上限奖。对首次在东区街道申报并新增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企业退库后再入库的,不再给予奖励。入库标准详见《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附件 3)。

(三)增量奖。对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且营业利润为正的企业,属于规上服务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属于批发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属于零售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属于住宿和餐饮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至 30%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四)载体招商奖励。经认定的服务业载体(写字楼宇、专业园区等),引进或培育在东区街道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首次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范围的企业,年度新增 3 家以上的,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给予载体运营单位招商奖励。单个载体运营单位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入学服务。对于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根据当年度

入学配额统筹入学名额。

第六条 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引优育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参展。

（一）支持促消费活动。对项目单位开展夜经济、网红经济、促消费等主题的线下活动，经备案批准、冠以统一的标识和名称，且活动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票计算，不含商品优惠及赠送礼品），按活动投入的 30% 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引优育强。对城市商业综合体，每新引进或培育 1 家在东区街道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首次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的餐饮和零售企业，对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纳入限上统计的申报单位，属于批发、零售业企业在申报年度零售额同比每增加 2000 万元，餐饮、住宿业企业在申报年度零售额同比每增加 300 万元，均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个年度累计获得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

（四）参展奖励。对参加由市商务局或本市行业商协会组织的境内展览的参展企业予以扶持：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 20% 给予参展企业扶持，每家参展企业每个展览可获扶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每家参展企业年度可获扶持的展览数量不超过 2 个。

同一展览支持年度内举办多届的，只支持其中一届。

（五）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 落户奖励。对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在东区街道注册成立（含迁移）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独立法人），给予 10 万元汽车消费券补贴额度，被纳入“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名录库”的，额外再给予 10 万元汽车消费券补贴额度。

2. 规模奖励。对纳入“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申报年度的新能源汽车一手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首次达到 5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首次达到 1 亿元，奖励 20 万元；首次达到 5 亿元，奖励 50 万元。以上奖励，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次，不可重复。

3. 增量奖励。申报单位在申报规模奖励后次年起，新能源汽车一手零售额相比申报规模奖励当年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已申报过的奖励不得重复申报。此项目单个企业申报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5G 等新一代通信网络、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高端软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电子信息、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领域以及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对于符合要求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给予落户奖以及其他配套奖励。

(一) 落户奖。对于新设立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进行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企业成立年度和申报年度间隔不超过 2 年。

(二) 其他配套奖励。对于获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中山市工业互联网与数字赋能平台项目资助或其他相关资助的企业，给予市补助金额 20% 的配套支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类别资助的，只给予一次资助。

第八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提升奖、办公用房奖励、自愿性清洁生产奖励、技术改造无偿奖励等。

(一) 提升奖。以政策发布当年产值为基数，对民营规上工业企业的年产值对比上年度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 0.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再次申报的，以上次获该奖励当年度产值为基数。

(二) 办公用房奖励。对将生产环节设到辖区以外，总部设在东区街道，且产值纳入东区街道统计的规上企业，给予办公用房奖励，具体标准如下：在东区街道租用、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市住建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指导价（如实际租金单价低于市住建部门公布的租金指导价则按实际租金单

价为准)给予办公奖励。企业上年度产值为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奖励60平方米;5000万元以上至5亿元以下的,每5000万元奖励100平方米;5亿元以上的,未超过5亿元部分按每5000万元奖励100平方米,超出5亿元部分按每5000万元奖励150平方米。奖励面积不超过4000平方米,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自愿性清洁生产奖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市清洁生产补助的企业,获“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获“中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

(四)技术改造无偿奖励。对获得市级技术改造无偿补助的项目或产业链协同创新的项目,按照市补助金额50%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

(五)数字化智能化标杆奖励。对获得市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等认定奖励的,按照市补助金额1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再次获得本专题奖励资金的企业,按增量部分给予奖励。

第九条 鼓励科技创新发展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研发平台等单位,给予认定奖和补助奖。

(一)认定奖。

1. 对于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给予市补助金额 50%的配套支持。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二）补助奖。

1. 研发费用奖励。对获得市科技局企业研发费后补助的企业，按照市补助金额的 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应用项目建设奖励。支持“互联网+平台”项目发展，鼓励建设综合平台系统，对相关平台在东区街道推广运营应用并认定为重点项目的，给予平台研发费用不超过 50%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项目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等。

（一）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电子商务园区须统一管理运营，具备配套服务设施。入驻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 20 家以上，每家办公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且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

1. 按 1 家 1 万元的标准奖励园区运营企业，每家运营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按企业在园区内办公面积给予 10 元/平方米/月的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对上规上限后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后，年度同比每增长 1000 万给予 1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经中山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备案并开展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业务，资金申报年度纳入中山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统计的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且保持同比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交易额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0.5 万元，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迁入。对当年度将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东区街道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达到 1 亿元且营业收入 10 万元以上或上规上限后申报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东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的指导服务、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征信记录管理，对存在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取消其享受补贴的资格；对骗取、挪用、截留发展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被奖励企业收到资金后，应配合东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市级直辖纳税企业不纳入资金奖励支持范围，但可享受人才奖、子女入学、购房等优惠政策。市级直辖纳税企业名单，按财税部门文件为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以上扶持每年集中申报，具体时间和申报指南以当年通知为准。其中，“载体招商奖励”与“支持引优育强”奖励不同时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以及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达到”“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原《中山市东区街道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二次修订）》（东办〔202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2. 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3. 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21〕22号）

附件 1

东区街道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

第一条 基本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东区街道并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或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东区街道）销售、研发、运营、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及属于中山市级或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第二条 认定条件

（一）直接认定类别：

- 1.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总部或其二级以上子公司。
- 2.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总部或其二级以上子公司。
- 3.境内 A 股或香港 H 股直接上市公司企业总部。
- 4.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企业、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总部。

（二）经营情况认定类别：

1. 服务业总部企业。

(1) 金融业。中山市级或三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当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 亿元以上、4 亿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分别为 4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其他金融机构当年度营业收入 7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700 万元以上。

(2) 商贸服务业。批发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7.5 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15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2.5 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750 万元以上。

(3) 其他服务业。除上述金融业、商贸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

2. 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企业资质等级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当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800 万元以上。

3. 制造业总部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3 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1500 万元以上。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750 万元以上；对拥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创新标杆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7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

4. 房地产业总部企业。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当年度营

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形成经济贡献 3000 万元以上。

（三）产业发展导向认定类别：

符合东区街道产业发展导向，对调整经济结构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新引进企业，经东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批准，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四）其他类别：对于不属于“直接认定类别”的市总部企业，若不符上述“经营情况认定”条件的，也可认定为东区街道总部企业，但不享受落户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收入指企业税款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写的营业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可以单个独立法人企业本身数据计算，也可以将企业及其东区街道辖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下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总部企业应持有其 50%（含）以上股份，下属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企业持有股份可低于 50%，但应拥有该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股权关系以上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级，“以上”“达到”“不超过”均含本级。

第六条 首次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落户奖；复审通过的总部企业，可享受贡献奖和人才奖。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动态更新总部企业名录。每年东区街道总部办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当年度资格复审如有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暂停享受任何资金奖励。连续两年资格复审不通过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符合条件后，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措施。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或者上市公司已经停牌且发生重大股权变动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经东区街道总部办报东区街道办事处审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总部扶持措施，且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满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措施。

第八条 总部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前三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送东区街道总部办，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将相关材料（变更说明、工商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报东区街道总部办。

第九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机构）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永久取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或企业（机构）入学指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东区街道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一、基本要求

在东区街道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其他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等服务业企业。申报审核时已关闭或迁出的企业不在扶持范围。

二、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

（一）批零住餐业企业

1. 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2. 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0 万元及以上；
3. 住宿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4. 餐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二）其他服务业企业

1.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

2.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

3.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50 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中府办规字〔2021〕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1〕2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 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 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的通知》（发改规划〔2017〕111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程的实施意见》（中府〔2017〕50号）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我市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提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培育扶持、转型提升、依法上规上限”为基本途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力度，积极培育创新创业主体，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坚持“政府引导、分类指导、稳步实施”原则，进一步加强企业运行监测、精准帮扶和调度服务，通过“查漏补缺纳新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引进发展一批”，力争用3年时间，在全市新增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000家以上，每年实现净增长，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不断增强的企业发展格局。

二、标准要求

（一）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的服务业企业。

（二）纳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名录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以下简称“市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标准要求为：

1.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

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行业范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工作措施

（一）扩大培育企业名录库。

各有关部门和镇街要超前谋划、精准推进，在现有规模以下、限额以下小微服务业企业中，摸排掌握一批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好、经培育扶持有望成为上规上限企业的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积极推荐纳入“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以下简称“市培育企业名录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企业及上规上限企业。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上规上限企业的专项培训，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依法统计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镇街）

（二）加大扶持奖励力度。

1. 新入库奖励。

自 2021 年起，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名录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2021 年 1 月及以前入库企业除外）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企业退库后再入库的，不再给予奖励。

2. 效益提升奖励。

（1）对上规上限后第二年在库且营业收入增长 10%-20%（含 20%）（以自然年度计数）的企业奖励 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2）对上规上限后第三年在库且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10%-20%（含 20%）（以自然年度计数）的企业奖励 8 万元；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3. 规范管理奖励。

经镇街确认，对企业报表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达到要求的新上规上限企业，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奖励。

奖励资金划拨到企业所在镇街，由镇街负责兑付。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对新上规上限服务业企业给予配套奖励，调动小微企业上规上限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镇街）

（三）实施分类管理。

1. 查漏纳新一批。各镇街要加强摸排排查跟踪力度，指导达到上规上限标准的企业及时入统。对规下限下企业营业收入、税收与单位能耗、用地、用工等关联指标明显不匹配的，扎实做好企业数据归集整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每年选取 1-2 个服务业行业进行重点引导，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协会进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各镇街，市税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中山供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扶持壮大一批。对年营业收入接近上规上限标准的企业，各镇街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及时开展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3. 引进发展一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一批高端规上限服务业企业。加强对新引进企业的跟踪服务，指导符合上规上限标准的企业及时入统。（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

（四）优化发展环境。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帮助指导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企业上规上限后从市级以上政府财政及

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镇街）

2. 加强融资服务。实施助保贷政策，扶持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扩大融资，促进合作银行企业提供最优惠利率。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符合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优先提供授信额度。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照有关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我市相关领域的新上规上限及培育的科技型企业。支持辖区银行机构借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以及推广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新政策工具，将优惠政策惠及更多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科技局、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保监分局、市场监管局）

3. 强化用地保障。对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且增资扩产项目符合我市鼓励发展产业、项目用地政策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遇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4. 加强人才入学服务。鼓励各镇街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规上限企业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研究出台倾斜性政策措施，按企业对当地的经济贡献依申请给予入学名额支持。（责任单位：各镇街）

5. 优化服务配套。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机制，积极开展以政策落实、创业创新、融资服务、上规指导、转

型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开展人才需求对接活动，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专业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镇街具体负责推进“应上未上”企业的入统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上规上限企业入库后退出市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且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确因市场不景气、宏观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原因除外），相关部门、镇街应加强分析研究并加强跟踪管理。各镇街要重点跟踪“一址多照”“一人多照”获取资金的企业，防止企业通过分拆、注册多个公司等套取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城管和执法局、中山消防支队，各镇街）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市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工作，市税务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指导服务，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街要加强对上规上限工作的指导、组织和协调，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具体负责推进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入统工作。（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

（二）加强运行监测。充分利用产业大数据平台，建立月度监测制度，对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全面掌握小微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境况，加大对“应上未上”企业和非正常退库

企业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镇街）

（三）强化督办落实。加强对全市小微服务业上规上限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镇街予以通报表扬，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街进行督促；经督促后进展仍不理想的镇街，提请市政府开展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深入宣传企业优惠政策和业务流程，营造上规上限的良好工作氛围。各镇街要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加大对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

五、附则

（一）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上规上限企业均需签署专项资金信用承诺书。企业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或发生过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将失信行为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采取停止拨付扶持资金、追回资金等措施。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资金兑现期为2022-2024年。

（四）本实施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